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南投縣廬山地區地層滑動情形嚴重，於 97 年即決定遷建，遲至 100 年 9 月 19 日始確定為福興農場，遷建作業嚴重延宕，且有南投縣政府就該區域土地徵收作業以及合法地上物補償之發放進度落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落實核發地上物補償金之缺失，且行政院重建會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重建措施有關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發放之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另，南投縣廬山地區既已決定遷建，惟該地區於 99 年 1 月仍新增 1 家旅館業者，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均核有違失，行政院未善盡協調及督導，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當前地球氣候的變遷，已使災害的發生愈來愈是不可預期，災害防救法第 1 條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 條均揭示：國家應以安全、有效、迅速推動災後重建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國土安全。準此，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國土安全，積極妥善處理災後相關重建工作，且應遵守安全、有效及迅速推動之原則，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據訴，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遭莫拉克颱風侵襲造成災情，致溫泉業者經營困難，相關政府機關未妥適協助；暨有關廬山溫泉地區遷村案，迄未有具體結果等情乙案。

為釐清全案事實，本院調查委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21 日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實地履勘，除聽取相

關機關簡報，並現地勘查該地區地層滑動情形，以及前往南投縣福興農場瞭解土地取得及徵收現況；復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約詢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重建會）、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原民會）、交通部、南投縣政府等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相關機關於約詢查復及補充之書面資料，詳予審閱，業已調查竣事，業經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南投縣廬山地區地層滑動情形嚴重，於 97 年即決定遷建，遲至 100 年 9 月 19 日始確定為福興農場，遷建作業嚴重延宕，且有南投縣政府就該區域土地徵收作業以及合法地上物補償之發放進度落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落實核發地上物補償金等缺失，行政院未善盡協調及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一）按災害防救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莫拉克特別條例）第 1 條亦揭示：「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準此，災後重建工作應安全、有效及迅速推動，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國土安全。

（二）次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說明書」第 8 條略以：「經劃定特定區域，災民如果認為徵收之補償標準太低，或者徵收後會失去原鄉的歸屬，政府會尊重其意願，不會主動徵收災民的土地及地上物；但如果災民主動要求，則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行政院重建會查復指出，因土地取得過程係尊重災民意願，目前各縣市府相關案件均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以辦理特定區域土地徵收作業。

- (三)再依行政院重建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暨該會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41 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之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通案性補助原則為：(一)特定區域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徵收補償由內政部營建署賡續辦理，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仍請各地方政府視財力自行衡酌。(二)公有土地及其地上物由各土地管理機關依契約及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合法土地改良物所需經費由各土地管理機關預算內籌應，倘有不足，再報請該會協調由內政部已提列準備預算中支應，至非合法地上物救助金部分，綜合討論結果，歉難同意辦理」據此，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徵收補償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有土地及其地上物由各土地管理機關依契約及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則請各地方政府視財力自行衡酌。
- (四)查廬山溫泉地區於 97 年 9 月及 98 年 8 月 8 日分別遭逢辛樂克及莫拉克颱風侵襲，引發土石流及溪水淹沒，致該地區母安山北坡岩體深層滑動，滑動面積達 34 公頃，滑動深度超過 100 公尺，地層滑動情形十分嚴重。惟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 10 月將「廬山溫泉風景區復建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時，行政院即決議重建應尋覓附近地質安全之地點，避開潛在危險區域，規劃完善觀光溫泉特區，惟本遷建案卻遲至 100 年 9 月 19 日始確定為福興農場，顯已違反安全、有效及迅速推動之重建推動原則，遷建作業嚴重延宕。
- (五)次查有關廬山溫泉特定區域私有地及合法地上物補償費第 1 批及第 2 批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102 年 1 月 4 日核撥，惟第 3 批資料則尚待作業中，本案既已於 97 年即決議遷建，迄今

已逾 4 年期間，土地徵收及相關補償作業仍進行中，進度明顯落後。且據內政部亦指出：目前除南投縣政府外，其餘五縣市政府多已完成特定區域土地協議價購經費請撥作業，南投縣政府針對補償金發放確實比較慢等語，益見該徵收作業落後之缺失。

(六)再查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通案性補助原則，公有土地及其地上物由各土地管理機關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各土地管理機關應本於權責辦理。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經查計有天廬大飯店等 3 家合法承租行政院原民會之公有土地，並訂有契約，卻未領有補償金，詢據行政院重建會表示：此部分有會議紀錄，由該會發函請原民會考量，由原民會主責，倘有不足，則請內政部相關費用中協調相通等語。然行政院原民會未依前開補助原則落實執行，致該地區有天廬大飯店等合法承租之業者迄今仍未獲補償，肇致契約期限終止被迫辦理歇業，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益見行政院重建會未督導行政院原民會落實核發補償金之缺失。

(七)又查內政部查復指出：本案屬行政院列管重大案件。行政院重建會亦具體指出：「廬山溫泉區遷建」及「溫泉區產業重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屬內政部及交通部觀光局權理，南投縣政府負責推動本案等語，是以，行政院及所屬重建會應予以指揮督導及列管。南投縣廬山地區遷建作業嚴重延宕，且該區土地徵收作業以及特定區域合法地上物補償之發放進度落後，行政院難辭督導不周之責。且有關列管機關之爭議，行政院遲至行政院經建會於 102 年 1 月 2 日召開「研商院交議，內政部轉陳南投縣政府函送『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開發建設實施計畫案相關事宜

」會議，始指示本案於開發計畫階段之相關作業進度由內政部督導列管。足徵行政院及所屬重建會未善盡協調及督導之責。

二、就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遷建案，行政院重建會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重建措施有關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發放之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核有不當

- (一)按莫拉克特別條例第4條前段規定：「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指出行政院重建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工作。
- (二)次依行政院重建會會議決議之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通案性補助原則，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徵收補償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則請各地方政府視財力自行衡酌，詳如前述。
- (三)查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經行政院於98年12月31日公告修正「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屬災區範圍，有莫拉克特別條例之適用。且本案屬行政院列管重大案件，涉及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地政法規、國有財產法、溫泉法、原住民保留地等相關法規，非南投縣政府可獨立執行完成。行政院於97年11月10日與98年1月7日會議，均具體指示請內政部召集相關部會協助南投縣政府提出務實可行對策，行政院重建會亦曾赴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實地監督及召開會議，並就廬山溫泉遷建案做成多項決議並指示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之應辦事項，以積極協助南投縣政府，惟詢據南投縣政府陳稱：希望福興農場開發土地審定儘速通過，拜託時效快一點，並請求中央協助尚待整合之各項事項（包括：加速開發

文件審議作業、請經濟部協助協調臺糖公司以領回土地補償金方式，俾利財務之可行，以及建請權責單位協助盡快檢討辦理劃定為保護區及河川區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等）。據上，行政院重建會未能協調重建事項之各項協調工作，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相關機關之後續辦理情形，顯有疏失。

- (四)次查行政院重建會決議，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請各地方政府視財力自行衡酌。然本案經南投縣政府預估廬山溫泉地區合法及非法建物拆除經費概算計新臺幣(下同)98,059,200元。廬山溫泉地區土地徵收補償費及地上物查估經費(非合法地上物查估金額計40億餘元；非合法救濟金部分經該府核定查估金額50%計價，約需20億餘元)金額龐大。而南投縣政府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屬第4級，詢據該府約詢時陳稱：該府因莫拉克風災募得1億9千多萬的善款等語，財政實屬困難，顯見行政院重建會對前開措施之決議並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

三、南投縣廬山地區遭逢風災已造成地質環境不穩定，並於97年即決定遷建，惟該地區於99年1月仍新增1家旅館業者，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均核有違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觀光旅館業之籌設、變更……與監督管理事項，除在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得由交通部委辦直轄市政府執行外，其餘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同管理規則第4條及第5條規定，經營觀光旅館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又，按溫

泉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7 條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準此，廬山溫泉業者應分別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南投縣政府取得觀光旅館籌設許可、營業執照、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及溫泉標章等。

(二)查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遭逢風災已造成地質環境不穩定，於 97 年決定遷建，行政院並於 98 年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南投縣政府所報『南投縣廬山溫泉區復建計畫』草案暨『廬山溫泉區自然災害重置計畫』草案等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已敘明請南投縣政府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積極推動辦理，並多與民間業者溝通，避免業者再次投資，造成更大投資風險及民怨等語，惟查自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後仍新增「新蜜月館大飯店」業者 1 家，經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 1 月 8 日核發予其旅館業登記證(編號：089)，交通部觀光局、南投縣政府均坦承不諱。

(三)綜上，南投縣廬山地區遭逢風災已造成地質環境不穩定，並於 97 年即決定遷建，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允應共同加強辦理該地區業者輔導，並持續推動遷建，以避免造成業者再度投資致權益受損，於 99 年 1 月仍新增 1 家旅館業者，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均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國土安全，積極妥善處理災後相關重建工作，且應遵守安全、有效及迅速推動之原則，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基此，南投縣廬山地區地層滑動情形嚴重，於97年即決定遷建，遲至100年9月19日始確定為福興農場，遷建作業嚴重延宕，且有南投縣政府就該區域土地徵收作業以及合法地上物補償之發放進度落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落實核發地上物補償金之缺失，且行政院重建會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重建措施有關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發放之相關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再者，南投縣廬山地區既已決定遷建，惟該地區於99年1月仍新增1家旅館業者，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均核有違失，行政院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日